

##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18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8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9人，代表股份93,385,3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33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90,166,034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72.74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,219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4 人，代表股份 5,115,3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96,03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3,219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72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24,80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846,609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,953,391 股）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3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**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337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0%；反对 4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；弃权 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67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93%；反对 43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441%；弃权 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3,340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8%；反对 4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；弃权 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070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07%；反对 40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7%；弃权 4,4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。

（注：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，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）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彭泽宇、罗子瑜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9日